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53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楊昱宏

複　代理人　黃焙凱

被　　告　歐明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第二項關於「訴訟費用9,950元由原告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9,950元由被告負擔。」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文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劉毓如